

自殺

- 一、台灣自殺現況

- 衛生署統計台灣自殺死亡已經連續八年名列國人十大死因第九位，而鄰近的日本、香港、南韓亦有相同的趨勢。
- 台灣自1998年以來，自殺死亡率逐漸上升到達一倍左右，從每十萬人口9.97人升至2005年的每十萬人口**18.8**人，高雄市更已升至21.4人，且位居全國各縣市排名第六位，值得注意！

全國、台北與高雄市1998~2005自殺概況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台灣	死亡人數(人)	2,177	2,281	2,471	2,781	3,053	3,195	3,468	4,282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9.97	10.36	11.14	12.45	13.59	14.16	15.31	18.8
高雄市	死亡人數(人)	153	168	163	209	233	246	249	324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10.56	11.44	10.99	14.00	15.51	16.30	16.48	21.4
	全國排名	16	13	15	13	12	9	10	6
台北市	死亡人數(人)	201	212	237	290	325	320	346	467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7.67	8.03	8.96	10.98	12.32	12.15	13.18	17.8

自殺的定義

- 自殺行為是有發展性與連慣性的歷程，包括自殺意念、自殺嘗試及自殺死亡等一連串與「自殺」有關的想法跟行動後果。
- 根據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定義：『自殺乃是求死者明知會產生死亡結果，而採取的消極或積極的自我毀滅行為。』阿爾瓦克斯（M.Halbwachs）的病理論中提到：『精神病者會自殺，

個人已經累積一段時間或在瞬間達到頂點的異常心理狀態，這種心理狀態通常包括了憂鬱症狀，而有意的結束自己生命的一切活動，是出於自願，而且採行了某些手段，並導致死亡的結果。